

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相关事项的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对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，健全公司长期、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；同时，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水平，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可持续发展；

2、公司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内容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3、本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，拟参与对象遵循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，并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：于卫星、王跃旦、郑激文

2025年4月25日